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湛卫办函〔2026〕58号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等监督执法工作，根据《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二函〔2026〕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26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

2026 年湛江市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6 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二函〔2026〕12 号）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等监督执法效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公共卫生

1. **学校。**辖区 18%学校，检查教室课桌椅配备及采光和照明、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室灯具、考试试卷、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落实、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以及使用涉水产品合规等情况，抽检教室窗地面积比、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和水质。

2. **公共场所。**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游泳场所）、候车（机、船）室，20%的住宿场所，14%的沐浴场所，6%的美容美发场所，2000m²以上商场（超市）等其他公共场所（按省下达的任务数），抽检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抽取的公共场所任务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3.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全部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和设计日供水 1000m³及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每个县（区）抽查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每个乡镇抽查 10%日供水 100m³及以上小型集中

式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每个县（市、区）抽查 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和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况。抽检供水水质。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及单位。抽查国产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抽查 30%国产水质处理器生产企业，抽查 30%进口涉水产品在华责任单位；检查生产过程及产品合规情况。每家生产企业和在华责任单位抽检 1—3 个产品检测卫生质量。每个县（市、区）抽查**涉水产品经营单位 4 个**（其中经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的实体单位 1 个，网络平台经销的网店 1 个；经营水质处理器的实体单位 1 个，网络平台经销的网店 1 个）、市疾控中心（市卫监所）抽查现制现售水设备使用单位 1 家，检查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等情况。

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全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检查生产合规情况，每家抽检 1—2 个产品的卫生质量。

6. 托育机构。每县（市、区）抽查 3 家托育机构，不足 3 个的全部抽查。检查传染病防控制度制定和落实、应急预案及演练，预防接种证查验登记、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等情况，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以及使用涉水产品合规等情况，抽检水质。

（二）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1. 用人单位。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比例抽查（丙类 70%、乙类 15%，甲类 3%，未分类 5%）。

重点检查职业卫生培训、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必查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警示标识设置等职业病危害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等。

2. 放射诊疗机构。抽查 20%的放射诊疗机构。重点检查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诊疗场所及其防护措施、放射诊疗设备、放射工作人员、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放射事件预防处置等管理情况。

3.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抽查 60%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查是否取得有效资质、是否在资质认可范围内从事技术服务活动、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虚假或失实、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是否规范等。

4.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抽查 60%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其中上一年度疑似职业病检出率低于全省平均检出率 5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全部纳入双随机抽查。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备案、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信息报告以及质量控制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三）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抽查 40%二级以上医院、10%一级医院、3%基层医疗机构（村

卫生室原则上从抽中乡镇卫生院管辖范围内抽取),100%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 2025 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

1. 预防接种管理。接种单位、人员资质、疫苗公示、告知和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情况。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麻腮风疫苗、HPV 疫苗情况。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重点检查备案以及流感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2. 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和预警工作。疫情报告的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及落实、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或自动生成）情况，是否存在隐瞒、谎报、缓报、漏报或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等情况。疾控机构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和疫情信息收集分析、调查、核实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预检、分诊制度建立、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设立及运行情况。为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诊疗，环境及物品消毒处理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等情况。

4.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消毒管理组织、制度建立及落实、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等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室（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

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自行选择。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自行选择。

5. 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专用包装物及容器使用、暂时贮存设施建立、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疾控中心及接种门诊废弃疫苗处置情况。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实验人员培训、考核、实验档案建立、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7. 监督抽检。各地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量的6%。抽检项目根据2025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及抽检情况确定。重点监测诊疗用水、灭菌器生物监测、手术室物体表面、内镜。各地根据《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湛卫办函〔2025〕64号)和上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监督抽检情况、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可扩大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医务人员手、紫外线消毒灯辐照强度、消毒剂、污水以及生物安全柜等,可以结合《广东省消毒与感染控制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监督抽检。

(四) 消毒产品

重点检查:卫生许可、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等;是

否存在生产“非消毒产品”标注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号行为等；原材料管理、产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抗（抑）菌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市售消毒产品是否备案，备案内容是否合规。

1. 任务抽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系统抽取任务进行检查。消毒产品经营单位按照各县（市、区）抽查不少于 10 家，市本级抽查不少于 15 家。

2. 产品抽检。第一类消毒产品：按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100% 抽取每类不少于 1 个产品进行相关性能检测。抽检消毒剂、灭菌剂（重点抽检含碘消毒剂）、消毒器械（重点抽检湿热清洗消毒器）、灭菌器械、生物指示物、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等。

第二类消毒产品：抗（抑）菌剂产品，每个生产企业抽取 2025 年度备案且实际生产的所有膏（霜）剂产品。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按任务清单企业数的 100% 抽取每类不少于 1 个产品进行相关性能检测。抽检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重点抽检含氯消毒剂）、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器、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重点抽检空气消毒机）、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 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等。

第三类消毒产品：抽按任务清单企业数的不少于 50% 抽取（不足 1 的按 1 个产品抽取，以此类推），重点抽检重点抽检宣传杀菌、

抑菌作用的卫生用品。

经营单位：抽取抗（抑）菌剂不少于3个（至少1个为在网络平台网店抽样），其中膏、霜剂2个产品，其他剂型1个产品（由市疾控中心负责抽检）。抽取卫生用品，每个经营单位抽取产品不少于1个（由各地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负责抽检），重点抽检宣传杀菌、抑菌作用的卫生用品，检测微生物指标和杀灭/抑制性能。

（五）医疗卫生

1. **医疗机构。**抽查12%的医院，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健康体检机构（含健康体检中心和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元）、口腔医疗机构（含口腔诊所和内设口腔科的医疗机构），1%村卫生室（所）、5%诊所及其他医疗机构（检查内容见附件23）。检查机构资质、人员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包括采购、结算报销、票据核验等全流程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新增手术分级管理）、医疗文书管理、重点病历、生物医学研究管理、政策落实（新增委属（管）医院对外合作）、违规使用细胞与基因治疗、违规开展相关技术、医疗数据管理、互联网诊疗管理、欺诈骗保涉医行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情况。

2. **医疗美容机构。**抽查50%医疗美容机构、20%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检查机构及人员资质管理、药品及医疗器械管理、医疗美容广告发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文书管理、履行患者知情同意管理等情况。

3. **母婴保健机构。**抽查50%母婴保健机构、50%其他医疗、保

健机构。**检查**机构及人员资质、法律法规执行、制度建立及实施、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等情况。

4. 精神医院。抽查 12%精神专科医院。检查机构及人员资质、药品管理、欺诈骗保涉医行为、病历等医疗文书管理等情况。

上一年度医疗卫生信用评价为 C、D 等级的单位 100%抽查。

（六）血液安全

1. 采供血机构。抽查 50%一般血站、100%特殊血站、100%单采血浆站。**检查**执业资质、血源管理、血液检测、包装储存与运输、医疗废物处理、特殊血站管理等情况。

2. 临床用血医疗机构。抽查 6%临床用血医疗机构。检查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七）中医医疗机构

抽查 10%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医院），3%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少数民族医诊所、门诊部）。

在医疗卫生监督内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中医药人员配备情况，中医类别医师是否超出注册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情况。

2. 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临方加工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

3. 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

文件不相符合等)。

二、认真组织实施

(一) 各地各单位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并与部门联合抽查、“综合查一次”工作结合起来,对同一检查对象,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原则上纳入随机监督抽查的对象,本年度不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二)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要积极探索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加强对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的指导督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 各地各单位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经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备后,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中据实审核、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5%。

(四)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加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由被抽检单位所在辖区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抽检;对于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各区,由各区疾控

机构负责采样，送市疾控中心统一检测；各级疾控机构安排抽检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至相对应的卫生监督员。各级疾控机构安排抽检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至同级卫生监督机构（科室）；涉及市级任务的，属地疾控机构及时将抽检结果反馈至市疾控中心检测联系人。涉水产品和第一、二类消毒产品样品按程序于6月10日前送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检验。

（五）各地各单位在开展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时，同步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核查工作，将抽查结果录入“广东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监督机构抽查版块。同时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聚焦医疗执业的关键领域和风险环节，会同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提高跨部门综合监管质效。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欺诈骗保线索及时移交属地医保部门；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违法线索，应依法依规移送相应主管部门。结合《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医疗领域侵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湛卫函〔2025〕60号）文件部署，在双随机任务中一并落实，同步做好总结和上报工作。

（六）各地各单位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

（七）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及时通过卫生健康综合

监督执法信息系统上报任务完成相关信息。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请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11月12日前按专业分别将阶段性总结和全年总结，连同附件汇总表报送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各专业联系人处，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全市情况按专业报送我局。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请于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游泳场所监督抽查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双随机任务应以部门联合双随机方式开展。

（二）各地要全面完成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100m³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摸底、建档工作，各地要将农村集中式供水监督抽查情况，特别是日供水1000m³及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卫生管理情况、水质净化消毒处理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通报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问题解决。同时全面排查辖区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及许可批件信息录入被监督单位信息卡情况，完善被监督单位信息建档工作。

（三）各单位要加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问题排查，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銷号管理，确保问题

整改到位。要将抽查情况通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机制。监督抽查及问题整改台账于4月、7月、10月底通过广东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填报。

（四）各单位负责监督的科室要加强与职业健康科室信息互通，结合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开展双随机抽查，上一年度报告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粉尘、化学毒物超标的用人单位要全部纳入双随机抽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双随机抽查与本年度技术服务质量监测抽取机构重复的，原则上应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和质量监测。

（五）对抽到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抽查中发现可疑产品时，应及时采样送检，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一查到底，严厉惩处。对发现非本辖区的产品问题，应及时通报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疾控主管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六）在对医院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时，应一并对设有“健康体检单元”的科室进行检查，做到“同步检查、同步记录”。检查中发现伪造医学证明文件等行为的，依据《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在阶段性总结和全年总结中，单独统计并报告已检查的设有健康体检科室的医院单位数及具体检查情况（附件11）。

四、其它事宜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和熟悉省和市文件内容和工作要求，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组织实施好本次监督抽查任务。我局将适时组织调研督导，对工作开展滞后、信息报送延误等问题进行通报。

执行中如有问题，可与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或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各专业联系人联系。

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联系人：杜以涛，联系电话：3130078；
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联系人：陈海波，3616276，ldjlxm1sb@163.com；

医疗卫生、血液安全、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联系人：梁健林，3616270，yljgjdke@163.com；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联系人：李晓明，3616130，zjswjs2676011@sina.com；

公共卫生检测联系人：朱欣，3637918；

传染病防治检测联系人：唐成朋，3637922；

餐具饮具检测联系人：陈剑云，3637908。

附件：1. 2026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2. 2026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3. 2026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4. 2026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5. 2026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6. 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 2026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8. 2026 年在华责任单位和委托方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9. 2026 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10. 2026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11. 2026 年国家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12. 2026 年国家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13. 2026 年国家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14. 2026 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15. 2026 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16.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2026 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疾控局监督二函〔2026〕12 号）

附件 1

2026 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二次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 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涉水产品	
水厂总数	建档数 ^(a)	单位/设施总数	建档数 ^{(a)(b)}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 ^(a)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 ^(a)	取得批件产品数	建档数 ^{(a)(c)}

- a. 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 b. 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 c. 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附件 2

2026 年农村集中式供水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卫生监督管理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抽查乡镇数	抽查乡镇中开展巡查服务乡镇数	抽查水厂或设施数		落实巡查服务水厂或设施数		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数		水源卫生防护符合要求水厂或设施数		水质经净化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水质经消毒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a. 指设计日供水为 1000m³ 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

b. 指设计日供水为 100m³ 及以上的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件 3

2026 年供水单位水质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6 项水质指标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单位数 ^(a)	合格单位数 ^(b)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城市集中式供水 ^(c)														
城市小型集中式供水 ^(d)														
二次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e)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f)														

a. 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 为表中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等 6 项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 1 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c. 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 1000m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d. 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e. 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f. 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件 4

2026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附件 5

2026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数	检查单位数	单位合格数 ^(a)	检查产品数	产品检查合格数 ^(b)	发现无证产品数	检测产品数	产品检测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单位	--						—	—			
乡镇实体经销单位	--						—	—			
网店	--						—	—			
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c)											

a.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b. 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c. 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附件 6

2026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单位数	抽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职业卫生培训不合格单位数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合格单位数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防护用品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不合格单位数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不合格单位数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不合格单位数	未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单位数	案件查处数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用人单位																	

附件 7

2026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抽查情况 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生产企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情况	
		辖区企业数(家)	检查企业数(家)	许可证、生产条件、过程等不合格数(家)	检查产品数(个)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抽检产品数(个)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吊销许可证企业数(家)	罚款企业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家)
第一类产品										/							
第二类产品	抗抑菌制剂																
	其他第二类									/							
第三类产品	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类					/											
	其他第三类					/											
合计																	

注：若某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或因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 2 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2 家。”“因有 1 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且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立案数、结案数、吊销许可证企业数、罚款企业数、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1 家（件）”

附件 8

2026 年在华责任单位和委托方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抽查情况 产品类别		责任单位检查情况			产品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责任单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情况		
		检查单位数(家)	索证不合格单位数(家)	违规宣传产品的单位数(家)	检查产品数(个)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抽检产品数(个)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罚款单位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家)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个)
第一类产品								/	/	/						
第二类 产品	抗抑菌制剂															
	其他第二类							/	/	/						
第三类 产品	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类					/										
	其他第三类					/										
合计																

注：若某责任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一类、二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 10 家责任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立案数、结案数、罚款单位数、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10 家（件）”

附件 9

2026 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市

抽查情况 产品类别		经营单位检查情况			产品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情况		
		检查单位数(家)	索证不合格单位数(家)	违规宣传产品的单位数(家)	检查产品数(个)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抽检产品数(个)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罚款单位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家)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个)
第二类 产品	抗抑菌制剂															
	其他第二类								/							
第三类 产品	妇女经期和排泄物卫生用品类						/									
	其他第三类						/									
合计																

注：若某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一类、二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 10 家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立案数、结案数、罚款单位数、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10 家(件)”

附件 10

2026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序号	不合格产品名称	批号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检测报告结果	备注
1						
2						
3						
4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6 年国家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技术与生物医学研究管理				医疗文书管理		政策落实		重点领域执法				查处案件数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单位数	吊销诊疗科目单位数											
单位类别	执业许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外国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台湾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乡村医生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技人员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放射性药品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抗肿瘤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重点监控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手术分级管理情况	禁止类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限制类技术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疗美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生物医学研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处方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病历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抽查重点病历不合格单位数	公立医疗机构开设营利性药店单位数	公立医疗机构加价销售医用耗材单位数	公立医疗机构薪酬与业务收入挂钩单位数	委属(管)医院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违规使用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违规开展相关技术单位数	患者信息数据等治疗数据管理不符合情况单位数	互联网诊疗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保领域管理不符合单位数	医疗质量安全管不合格单位数				
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单元																																							

2026 年国家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机构总数	检查机构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医疗美容机构执业资质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按照的美容项目开展医疗美容未备案机构数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机构数	执业人员资格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医师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护士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疗器械管理不符合要求机构数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医疗文书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履行知情同意管理不符合机构数	查处案件数	罚款金额(万元)	吊销执业许可证机构数	吊销人员资格机构数	
医疗美容机构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合计																		

2026 年血液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类别	辖区内单位总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资质管理			血源管理				血液检测				包装 储 存 运输	其他	特殊血站管理			临床用血管理			案件 查处 数	罚没 款金 额(万 元)		
			未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单位数	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关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单位数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单位数	未按规定对献血者、供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单位数	未按要求检测新浆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单位数	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的单位数	采集冒顶替者、健康体检不合格者血液（血浆）单位数	血液（浆）检测项目不齐全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单位数	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单位数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未按规定处理单位数	全血成分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单位数	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单位数	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浆数，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情况	未按规定依法执业	未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	未按要求采集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	用血来源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血液出入库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	用血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临床输血管理不符合要求单位数		
一般血站																									
特殊血站																									
单采血浆站																									
医院（含中医院）																									
合计																									

